

博山区水利局 博山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博山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

博山区财政局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区加快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节水，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进行，根据《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7]44号）、《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试行）》（鲁水农字[2017]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博山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博山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型灌区、引河（湖、塘坝）灌区、自流灌区和机电井、泵站灌区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主要包括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第三条 本细则名词释义：

精准补贴，主要指对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给予部分补贴。

节水奖励，主要指对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实施农业节水取得成效给予奖励。

用水主体，主要指不同用水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供水组织，主要指末级渠系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护组织及供水经营组织；

灌溉定额，是指作物播种前及全生育周期单位面积的总灌溉水量。由区水利局参考最新发布的《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等标准并结合我区实际进行认定或测算确定。

第四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量力而行、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对象明确、标准清晰、程序规范、群众认可。补贴和奖励标准按年度或灌溉亩次动态调整，并与调价幅度、节水成效、财力状况等匹配。补贴和奖励规模实施总量控制，单元管理，收支统筹。

第五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由博山区水利局会同博山区财政局组织开展，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属地各供水组织、用水主体主动配合。

第六条 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从事粮食作物种植的用水主体

或者供水组织。适度适时考虑经济作物种植用水主体。

对于以下情形，暂不给予补贴：

- （一）农业水价未调整到位；
- （二）农业用水超出基本用水定额；
- （三）用水台账不健全，组织管理不规范；
- （四）其它不宜补贴的情形。

第七条 精准补贴标准采取直接对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工程运行维护费给予一定比例补贴的形式，相应抵顶部分应收水费，补贴的费用只能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的维护和改造。

第八条 节水奖励对象为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管理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重点奖励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等。

对于以下情形，不得给予奖励：

- （一）未发生实际灌溉；
- （二）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
- （三）用水台账不健全，组织管理不规范；
- （四）其它不宜奖励的情形。

第九条 节水奖励标准采取将一般灌溉定额和节水灌溉定额的差值作为节水奖励的基础，达到目标产量的前提下，节约水量占基本用水定额和节水灌溉定额的差值 50% 以内的部分，政府按照每立方米的水量在原价基础上加价 0.05 元标准进行奖励；

节约水量占基本用水定额和节水灌溉定额的差值 50%以上的部分，按每立方米在原价基础上加价 0.08 元标准进行奖励。

按照《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1-2015），查得博山区位于鲁中，属Ⅲ区，我区主要农作物类别谷物的种植主要包含小麦和玉米。目前，博山区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与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比 1:9。因此，我区按照《山东省农业用水定额》（DB37/T3772-2019），适时考虑经济作物种植用水主体精准补贴，补贴标准详见附表 1“博山区农业水价节水奖励补贴标准表”，依据附表 2“xxx村（合作社）xx号泵站灌溉用水台账”、附表 3“xxx村（合作社）月度灌溉用水台账”，通过附表 4“xxx村（合作社）年度灌溉用水节水奖励计算台账”得出节水奖励总额。

第十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程序，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实施：

- （一）申请；
- （二）审核；
- （三）公示；
- （四）批准；
- （五）兑付。

当年末或灌溉期末，由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向镇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级人民政府进行审核，并依据补贴和奖励资金额度等情况确定补贴和奖励方案；审核结果在镇、村两级公

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水利局批准，区财政局将资金下达相关镇政府，由镇政府及时兑付给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

第十一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来源，主要通过优化各级财政农田水利和农业奖补资金支出结构，加大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支持力度，以及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分成收入，地下水提价分成收入，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分成利润、水权转让分成收入、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十二条 区水利局负责确定全区年度奖补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区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管理、监督。直接兑付的补贴、奖励由相应的被补贴、奖励对象支配使用，其他形式发放的补贴、奖励按有关规定使用。补贴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偿定额内用水工程运行维护支出，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偿农业建设支出或继续扩大节水规模投资。

第十三条 各补贴、奖励申请主体或供水组织应建立用水管理、水费收支、维修保养支出、奖补管理资金等台账，不断提高综合用水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并主动配合各级发改、水利、财政、农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厉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博山区农业水价节水奖励补贴标准表
2. xxx 村（合作社）xx 号泵站灌溉用水台账
 3. xxx 村（合作社）月度灌溉用水台账
 4. xxx 村（合作社）年度灌溉用水节水奖励计算台账